

#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文件

鲁财大东方院字〔2024〕4号

##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业已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以“教育为先、依法管理、协同联动、保障安全”为原则，严格控制增量，逐步减少存量，实施实名登记注册制度。注重校园交通配套完善、综合服务水平提升，努力为师生员工营造更加平安、便捷、和谐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校园内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凡进入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校园内的电动自行车，均须遵守本办法。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燃油摩托车）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总务处为牵头部门，成员部门包括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领导小组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共同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总务处安保中心负责电动自行车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校内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和授权管理；负责校内不合规电动自行车的治理；负责校内违规骑行、停放、充电等行为的提示警告、通报处罚；联系交警开展警校共建共治活动。

（二）党政办公室负责部门间综合协调工作。

（三）组织人事处负责对教职工开展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协同总务处安保中心做好电动自行车信息摸排登记和日常管理；联合总务处安保中心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情况进行处置。

（四）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对学生群体开展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协同总务处安保中心做好电动自行车信息摸排登记和日常管理；联合总务处安保中心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情况进行处置。

（五）总务处物业管理中心督促物业门值人员加强楼宇出入口的管理，严禁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进入室内，巡查楼宇公共区域违规充电现象；督促物业门值人员加强楼宇门前公共通道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管理；面向服务保障人员开展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协同总务处安保中心做好电动自行车信息摸排登记和日常管理；联合总务处安保中心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情况进行处置。

###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载体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法制教育，加强电动自行车骑行、停放、充电等规范常识宣传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增强安全意识，充分

了解电动自行车使用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

**第六条** 师生应自觉规范个人骑行行为，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遵守交通规则，不断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 第四章 登记上牌

**第七条** 校园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需登记办理校园通行号牌，按照“一车一牌、无牌禁行、违规限行、到期销牌”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八条** 校内电动自行车实行总量控制，注重车辆购置引导和使用指导，持续规范电动自行车骑行、停放和充电行为，保障师生出行安全。

**第九条** 师生员工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并按规定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后，原则上每人申请办理一个校园通行号牌。

**第十条** 车主须自行处置校园号牌到期的电动自行车，校内逾期车辆将由总务处安保中心统一销牌、清理。

#### 第五章 安全行驶

**第十一条** 除救护、消防、抢险及其他特殊车辆外，电动自行车凭校园号牌进入校园。校园号牌应悬挂于规定位置，并保持清晰、完整，以备查验；如校园号牌损坏无法辨识，应及时向学校申请更换。

**第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

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 （二）不得违规载人；
- （三）按照校园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行驶（未施划非机动车道的，靠车行道右侧行驶），不得逆行；
- （四）不得单手、双手离把骑行；
- （五）不得追逐骑行、攀扶骑行、超速骑行，校园内限速 15 公里/小时；
- （六）不得有其他不安全和不文明驾驶行为。

**第十三条** 校外来访人员需骑行电动自行车入校的，应登记并停放在指定位置，来访事项办理完毕后驶离校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如发现以下车辆在校内行驶、停放，学校有权采取禁入、拖离等处置措施：

- （一）未悬挂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号牌或未获学校临时授权的电动自行车；
- （二）非法改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
- （三）未经许可，带有经营性质的电动自行车；
- （四）外卖配送电动自行车；
- （五）法律规定不能上路的其他类型车辆。

## 第六章 停放与充电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应在学校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一)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盲道，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

(二)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

(三) 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楼道、走道等公共区域；

(四) 其他公共场所的禁止停放区域。

**第十六条** 总务处安保中心负责校园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日常秩序维护，楼宇门值人员（安保人员、学生公寓值班员等）负责楼宇门前公共通道电动自行车日常秩序维护。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应在校园集中充电区充电，充电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充电器，确保充电安全。严禁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在办公楼、宿舍楼、教学楼、地下停车场等建筑物内存放或充电，禁止私拉电源线为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

**第十八条** 长期不使用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并办理校园号牌注销手续，不得在校园内长期停放。对占用消防通道、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公共环境的车辆，学校有权进行挪移。长期无人认领的废旧电动自行车，将公示后统一处置，并取消车主重新申请校园号牌的资格。

##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采取批评教育、校内通报、取消车辆校园号牌授权等措施：

(一)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电动自行车行驶、停放、充电规定的；

(二) 违反本办法关于电动自行车校内行驶、停放、充电规定的;

(三) 登记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

(四) 伪造、套用校园号牌或将校园号牌出卖、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五)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在校园内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 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学校将配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安保中心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